**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成果纪实分值计算办法**

  （2020年9月根据《光华法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》修订，今后将根据当年有效的《光华法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》适时修订相应模块）

**1.期刊论文计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刊物类别** | **分值** |
| 权威期刊、SSCI或SCI、A&HCI全文收录的期刊 | 法学权威期刊：中国社会科学、法学研究、中国法学、SSCI | 120 |
| 其他同级期刊 | 100 |
| 一级期刊、EI全文收录 | 法学一级期刊：中外法学、政法论坛、法制与社会发展 | 80 |
| 其他同级期刊 | 60 |
| 核心期刊、CSSCI期刊、TSSCI期刊 | 法学核心期刊：法学家、法商研究、法学、法律科学、法学评论、现代法学、比较法研究、环球法律评论、清华法学、政治与法律、当代法学、法学论坛、法学杂志、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| 40 |
| 其他同级期刊 | 30 |
| CSSCI期刊扩展版、CSSCI期刊来源集刊 | 20 |
| 其它期刊 | 10 |

注：（1）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5000字以上，不足的下靠一级计分，期刊分类以CSSCI、浙江大学人事处发《国内学术期刊名录•2016年修订版》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刊物级别和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》为准。若以上分类标准对某一期刊认定的级别不一，则以高计。除全文转载外，其他转载或者摘编均不计分。

（2）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解放军报》和《求是》杂志（简称“四报一刊”）的学术版或理论版上的论文（2500字以上），按核心期刊计。

（3）《浙江大学法律评论》以核心期刊计分。

（4）若为多人合著的，分如下情况：学生合著，二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系数为0.65，第二作者0.35；三人及以上的，第一作者0.6，第二作者0.3，第三作者0.1，之后排名作者不计；若合作作者为法学院老师且为第一作者，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，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7；若合作作者为非法学院的本校老师且为第一作者，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，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6；若合作作者非本校且为第一作者，则直接按照多人合著的顺序进行加分。

（5）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学年内，即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所计分论文需在刊物上正式发表（网上优先发表视作正式发表），毕业班同学在评奖评优通知公布之日（含）为止已确定被录用论文可视作已发表。

（6）评奖年度内其他期刊加分总和不超过10分。

（7）非法学内容的期刊论文计分提请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（8）SSCI权威认定暂不分区，分区情况与教师科研认定同步。

**2.学术会议主题发言和论文计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会议论文类别** | **分值** | **作报告人** |
| 全国性会议 | 公开出版 | 20 | 40 |
| 非公开出版 | 10 |
| 省级会议 | 公开出版 | 10 | 20 |
| 非公开出版 | 5 |
| 国际区域性会议 | 公开出版 | 10 | 20 |
| 非公开出版 | 5 |
| 其他会议 | 公开出版 | 5 | 10 |
| 非公开出版 | 3 |

注：（1）会议级别的认定原则上根据主办方单位级别，评奖时需提交主办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以邀请函盖章单位级别为准，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认定；国际区域性会议的举办地应在境外。

（2）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作主题报告人的，需提供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以及会议日程安排；

（3）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3000字以上，不足的下靠一级加分；

（4）论文若为多人合著的，分如下情况：学生合著，两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系数为0.65，第二作者0.35；三人及以上的，第一作者0.6，第二作者0.3，第三作者0.1，之后排名作者不计；若合作作者为法学院老师且为第一作者，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，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7；若合作作者为非法学院的本校老师且为第一作者，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，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6；若合作作者非本校且为第一作者，则直接按照多人合著的顺序进行加分。作报告人的，亦须按前述系数计分；

（5）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获得一等奖的，在原来加分基础上再加5分，获得二等奖再加3分，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项的再加1分。其他需要计分的，由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加分；

（6）学术论文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学年内，即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毕业班同学在评奖评优通知公布之日（含）为止已确定录用的论文视作已发表。

（7）同一会议作报告同时获奖视为1次加分，不同学术会议的加分次数上限为3次。

**3.专著、译著、编著计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计分分值（分/万字） |
| 20万字以内部分 | 超出20万字部分 | 主编（主译）非执笔部分 | 副主编（副主译）非执笔部分 |
| 一级出版社专著 | 3 | 2 | 1 | 0.5 |
| 二级出版社专著 | 2 | 1.5 | 0.75 | 0.5 |
| 一级出版社的中译外（外译中） | 1.5 | 0.75 | 0.5 | 0.5 |
| 二级出版社的中译外（外译中） | 1 | 0.5 | 0.25 | 0.25 |

注：（1）第二作者减半加分，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值加分；

（2）出版书籍，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，每人以5分计。

（3）每项作品最高分不超过80分。

（4）成果的出版时间要求为本学年内，即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，需提交著作原件予以认定。

**4.主持或者参加课题计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研项目** | **分值** |
| 国家级 | 重大 | 主持 | -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80 |
| 重点 | 主持 | -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70 |
| 一般 | 主持 | -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60 |
| 省部级 | 重大 | 主持 | 100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50 |
| 重点 | 主持 | 90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45 |
| 一般 | 主持 | 80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40 |
| 厅局级 |  | 主持 | 40 |
| 参与（前四） | 20 |

注：（1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科研项目的认定，根据立项书上的项目下达单位级别，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。横向课题不予加分。子课题按同级一般课题加分。

（2）主持或参与课题以立项时间为准，立项时间应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

 （3）结题所形成的成果，如果是项目结题的必要条件，则就高计。国家级课题结项时如获得优秀或者免于鉴定的，另加60分（按第4点比例赋分至主持和参与人）。

1. 若主持或参加项目有法学院导师的。第一参与人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7，第二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6，第三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5，第四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4。若主持项目的为非法学院的本校老师，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6，第二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5，第三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4，第四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3。若主持项目的非本校且为第一作者，则第一参与人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5，第二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4，第三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3，第四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.2。
2. 以参与人身份的加分次数上限为3次。

**5.科研、论文等学术获奖计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特等 | 一 | 二 | 三 |
| 全国 | 120 | 100 | 80 | 60 |
| 省部级 | 100 | 80 | 60 | 40 |
| 厅局级 | 80 | 60 | 40 | 20 |
| 其它 | 40 | 20 | 10 | 5 |

注：（1）全国、省部级、厅局级获奖级别的认定，根据颁发荣誉证书的单位级别，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。

（2）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，可内部协调根据团队贡献分配加分，但排名第一位的不超过团体加分的70%；如果未能协商一致，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，排名第二位、第三位的，视同第二作者，排名在第四位以后的，视同第三作者。全国、省级获奖项目，限排名前八位；相应系数和论文积分中一致。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计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**6.参加学术竞赛计分**

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、“蒲公英”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获奖，获奖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特等 | 一 | 二 | 三 |
| 全国 | 100 | 80 | 60 | 40 |
| 省级 | 80 | 60 | 40 | 20 |
| 校级 | 60 | 40 | 20 | 10 |

参加Jessup、贸仲杯、“德恒杯”论文大赛，获奖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一 | 二 | 三 | 其他奖项 |
| 分值 | 60 | 40 | 20 | 10 |

参加“光华-凯富”案例比赛，获奖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一 | 二 | 三 | 其他 |
| 分值 | 15 | 10 | 5 | 3 |

注：（1）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，研究生院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参考本科生院公布的相关目录。

（2）以上参赛项目，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，可内部协调根据团队贡献分配加分，但排名第一位的不超过团体加分的70%；如果未能协商一致，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，排名2－3的，视同第二作者，排名在第四以后的，视同第三作者。其中学校获奖项目，限排名前五作者，全国、省级获奖项目，限排名前八位；相应系数和论文积分中一致。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计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**附注：**

**1、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（已确定被录用论文可视作已发表）。科研成果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第一作者须为博士生本人，或第一作者为该博士生的导师、第二作者为博士生本人。科研项目应以浙江大学为立项单位。科研获奖应以浙江大学为获奖单位的。**

**2、所有成果时间为：考核前一年的9月1日至考核当年的8月31日。科研项目以在这期间立项的为准。科研获奖以在这期间颁发的为准。**

 **3、科研成绩计分：同一科研成果，仅能划入7类计分项中的一类进行计分，以高分计。**

 光华法学院

 2021年9月